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08-00295217)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08-00295217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709

预算金额（元）：3149710 元（国库资金：314971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4971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14971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奉浦、华漕、庄行三院区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奉浦、华漕院区的外保洁服务。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华漕院区及庄行分别位于上海市金齐路 1000 号、北翟路 2901 号、奉贤区叶庄公路 888 号。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首年预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2029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6 至 2026-0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

联系方式：韩亮亮、021-62202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021-6208262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08-00295217 采购编号：0026-0002070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12357
4	采购内容	完成奉浦、华漕、庄行三院区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奉浦、华漕院区的外保洁服务。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华漕院区及庄行分别位于上海市金齐路 1000 号、北翟路 2901 号、奉贤区叶庄公路 888 号。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首年预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149710.00 元（3149710.00 元）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2029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8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u>履约保证金为 250000.00 元</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 <u>365 天</u>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3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 正 2 副）： 递交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
14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1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6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的标准、“★”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实施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2)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

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电子投标说明

28.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8.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8.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费率按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总价下浮 25%。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0.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0.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30.6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1. 其他

31.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奉浦、华漕、庄行三院区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一) 养护内容和要求

地被及灌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在区域			合计	备注
			奉浦	华漕	庄行		
	草坪及地被等		43627.2	53000	43690	140317.2	
	其中地被						
1	矮生紫薇	高度 31-40	70			70	
2	八角金盘	高度 30-150	100	1700		1800	
3	八仙花	高度 30-50		45		45	
4	草花		265	250	1212	1727	
5	茶梅		304	1200	33	1537	
6	常春藤				58	58	
7	慈孝竹		10		950	960	
8	葱兰		10		3925	3935	
9	丛生福禄考	高度 25-30	25			25	
10	大花月季	蓬径 36-40	20			20	
11	大叶黄杨	高度 30-50		1300		1300	
12	大叶栀子花	高度 80-120	20	36		56	
13	杜鹃	高度 30-40	375	2400		2775	
14	扶芳藤			5520		5520	
15	瓜子黄杨	高度 30-90	120	2400		2520	
16	龟背竹		10			10	
17	龟甲冬青	高度 20-50	100	6		106	
18	海桐	高度 60-120	36	800		836	
19	红花继木	高度 30-80	1190		146	1336	
20	红叶石楠	高度 30-75	876	3		879	

21	红叶小檗	高度 30-50		2500		2500	
22	花叶胡颓子	高度 40-50	5			5	
23	花叶络石	高度 30-50	5			5	
24	花叶蔓常春	高度 20-30	25	820		845	
25	黄菖蒲	高度 30-40	20			20	
26	黄金菊	高度 25-40	5			5	
27	黄馨	高度 30-40	100		26	126	
28	火棘	高度 110	20		4481	4501	
29	吉祥草			640		640	
30	夹竹桃				950	950	
31	金边吊兰		2			2	
32	金边黄杨	高度 30-55	465	2300	2946	5711	
33	金边阔叶麦冬		30			30	
34	金黄萱草		10		2353	2363	
35	金丝梅	高度 35-40	5			5	
36	金丝桃	高度 30-50	150	75	1412	1637	
37	金叶大花六道木	高度 30-40	35			35	
38	金叶女贞	高度 25-70	430	1700		2130	
39	六月雪				873	873	
40	龙柏			1600	4375	5975	
41	麦冬		1220	14800	3386	19406	
42	毛娟	高度 35-80	530		1601	2131	
43	美国薄荷	高度 60-70	5			5	
44	美人蕉		20			20	
45	南天竹	高度 25-100	190	267	136	593	
46	匍枝忍冬	高度 20-30	30			30	
47	千屈菜	高度 60-80	20			20	
48	蔷薇				2263	2263	
49	雀舌黄杨	高度 20-30		5		5	

50	山麻杆	高度 220-250	5			5	
51	山竹				600	600	
52	珊瑚	高度 240-250	5		2614	2619	
53	十大功劳				53	53	
54	石楠				373	373	
55	水果兰	高度 25-30	8			8	
56	水竹芋				810	810	
57	丝兰			2		2	
58	桃叶珊瑚	高度 30-150	35	1970	20	2025	
59	西班牙薰衣草	高度 15-20	10			10	
60	小叶女贞	高度 35-40	20			20	
61	小叶栀子花	高度 50-70		18		18	
62	熊掌木	高度 30-35	5			5	
63	宿根美女樱	高度 15-20	46			46	
64	绣线菊				661	661	
65	亚菊	高度 25-30	5			5	
66	迎春				10	10	
67	玉簪	高度 20-25	5		1320	1325	
68	园艺八仙花		20			20	
69	月季	高度 50	15	5	1086	1106	
70	云南黄馨			1300		1300	
71	炸酱草			7220	3347	10567	
72	栀子花	高度 40-90	290			290	
73	竹子		15			15	
74	紫鹃	高度 30-40	161			161	
75	紫竹	高度 400-450	20			20	
地被等合计			7518	50882	42020	100420	
76	草坪养护					39897.2	
草坪合计						39897.2	

花灌木

单位：棵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在区域			合计	备注
			奉浦	华漕	庄行		
1	芭蕉				6	6	
2	垂丝海棠	胸径 5-15	73	36	656	765	
3	慈孝竹			19		19	
4	丁香			1		1	
5	杜鹃	蓬径 8-10	23			23	
6	多头铁树		20			20	
7	榿树			1		1	
8	桂花		754	330	524	1608	
9	桧柏			64		64	
10	红枫	胸径 5-10	159	71	42	272	
11	红叶李	胸径 5-15	142	64	103	309	
12	加纳利海枣			9		9	
13	夹竹桃			532		532	
14	结香			18		18	
15	桔树				60	60	
16	橘树			3		3	
17	阔叶十大功劳			26		26	
18	腊梅		80	12	2	94	
19	梨树	胸径 10-20	3	1	36	40	
20	龙柏			97		97	
21	罗汉松		22	56		78	
22	马尾松			4		4	
23	梅花		143		11	154	
24	木芙蓉			1		1	
25	木槿	胸径 5-10			142	142	
26	木绣球			1		1	

27	盘槐	胸径 8-11	4	6	4	14	
28	喷雪花			4		4	
29	枇杷	胸径 15-20	11	27		38	
30	蔷薇			59		59	
31	青枫		11	7		18	
32	肉桂			12		12	
33	三角枫	胸径 50		5		5	
34	山茶			94	25	119	
35	珊瑚			3463		3463	
36	石榴		92	89		181	
37	苏铁			43		43	
38	铁树	胸径 20-25			5	5	
39	卫矛			1		1	
40	无花果	胸径 3-10	1		4	5	
41	五针松			59		59	
42	小丑火棘		10			10	
43	杨梅	胸径 10-15	23	3		26	
44	樱花	胸径 6-20	90	39	452	582	
45	栀子花		3			3	
46	竹柏	胸径 7-10	43			43	
47	紫荆	胸径 5-10	11	218		229	
48	紫薇	胸径 5	151	103	489	743	
49	棕榈		18	45		63	
合计			1888	5623	2561	10072	

乔木

单位：棵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在区域			合计	备注
			奉浦	华漕	庄行		
1	茶花	蓬径 100-250	155			155	
2	茶梅	蓬径 150-450	33			33	
3	茶枝槭		12			12	
4	沉香	胸径 0.5	9			9	
5	赤楠		13			13	
6	垂柳	胸径 20-35	10	1	7	17	
7	垂梅	胸径 15	1			1	
8	椿树		1			1	
9	大腊梅		6			6	
10	东方杉	胸径 20-30			483	483	
11	杜松		3			3	
12	杜英	胸径 15-20	378		285	663	
13	对节白蜡	胸径 30	1			1	
14	枫香	胸径 8-10	29			29	
15	枫杨	胸径 30-40	1	2		3	
16	佛肚枣		8			8	
17	枸骨树	胸径 15	4			4	
18	广玉兰	胸径 10-40	151	48	1116	1315	
19	海藻	胸径 30-35	29			29	
20	合欢	胸径 10-30	38	13	7	58	
21	核桃		14			14	
22	红豆		1			1	
23	红豆杉	胸径 10	1			1	
24	红叶椿	胸径 10	6			6	

25	红叶石楠	高度 250	25			25	
26	猴欢喜		9			9	
27	花桃	胸径 15	12			12	
28	华盛顿棕榈	高度 7-10 米		3		3	
29	黄连木	胸径 50-80	3			3	
30	鸡爪槭		7			7	
31	金钱松		2			2	
32	桔树	胸径 10-20	9		88	97	
33	榉树	胸径 10-40	183	2	27	212	
34	榔榆		1			1	
35	乐昌含笑	胸径 30-40		4		4	
36	柳杉		4			4	
37	龙梅		1			1	
38	栎树	胸径 5-18	35			35	
39	落羽杉	胸径 30-40		31		31	
40	马褂木	胸径 10	178			178	
41	木瓜	胸径 15-25	20			20	
42	女贞	胸径 12-15	37			37	
43	泡桐	胸径 15-50	2			2	
44	朴树	胸径 50	7			7	
45	山楂	胸径 25-45	6			6	
46	杉木		187			187	
47	柿子	胸径 12-18	8			8	
48	水杉	胸径 20-30		587		587	
49	棠梨	胸径 56	1			1	
50	桃树	胸径 10-12	8			8	
51	弯树	胸径 10-20			49	49	
52	蚊母	胸径 10-30	13	7		20	
53	乌桕	胸径 15-20	24			24	

54	无患子	胸径 8-10	22			22	
55	梧桐	胸径 30-40		106	22	128	
56	喜树	胸径 15-20	4			4	
57	香橿	胸径 15-25	32			32	
58	香樟	胸径 10-20	1534	32	1459	3025	
59	香樟	胸径 20-30	67	183	1568	1818	
60	香樟	胸径 30-50		318	150	468	
61	香樟	胸径 50-80	81	28	91	200	
62	杏树	胸径 15-20	3			3	
63	雪松	胸径 10-30	36	56	16	108	
64	银杏	胸径 20-40	381	52	2	435	
65	榆树		1			1	
66	枣树	胸径 15-40	16		5	21	
67	造型迎客松		2			2	
68	造型羽毛松		3			3	
69	紫玉兰	胸径 5	159			159	
合计			4027	1473	5375	10875	

球类

单位：棵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在区域			合计	备注
			奉浦	华漕	庄行		
1	茶梅球	高度 80-130	37	31		68	
2	大叶黄杨球	高度 100-160		125		125	
3	冬青球	冠径 0.5-1			25	25	
4	枸骨球	高度 50-160	18	42		60	
5	瓜子黄杨	冠径 1-2	73	502	51	626	
6	龟脚冬青	冠径 0.5-1.6	21		30	51	
7	海桐球	冠径 2-3	9	271	14	296	
8	含笑	冠径 1-2			8	8	
9	红花继木球	冠径 0.5-1.8	166	176	72	414	
10	金叶女贞球	高度 100-160		165		165	
11	六月雪球	高度 180		1		1	
12	龙柏球	高度 100-160	68	187		255	
13	罗汉松	冠径 2-3			19	19	
14	石楠球	冠径 2-3			110	110	
15	五针松	冠径 1.5-2.5			12	12	
16	杨梅	冠径 3-4	19		9	28	
17	紫荆	冠径 0.5-1			35	35	
18	含笑球	蓬径 2-2.2	9			9	
19	茶花	蓬径 0.8-0.9	2			2	
20	茶梅球	蓬径 2-2.2	37			37	
21	杜鹃球	蓬径 1-1.2	2			2	
22	枫杨		1			1	
23	红叶石楠球	蓬径 0.5-2	24			24	
24	黄杨球		13			13	
25	火棘球	蓬径 1.2-1.8	98			98	

26	金边黄杨球	蓬径 0.5-1.2	15			15	
27	阔叶十大功劳	蓬径 2.3	2			2	
28	凌霄		8			8	
29	木芙蓉	高度 200-220	40			40	
30	木槿		20			20	
31	南天竹	蓬径 0.2	1			1	
32	琼花	蓬径 2	10			10	
33	洒金柏球	蓬径 0.5-0.9	30			30	
34	石楠球	蓬径 1.2-1.5	7			7	
35	无刺枸骨球	蓬径 0.5-1.8	159			159	
36	狭叶十大功劳	蓬径 2.3	1			1	
37	小叶黄杨球	蓬径 1.8-2	6			6	
合计			898	1500	385	2783	
1	水域面积	平方米	23300		42000	65300	
2	苗圃面积	平方米	23212. 4			23212.4	
3	草坪栽植	平方米				6000	

★上述表格中“草坪栽植”具体栽植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并测算该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18 万元，投标人需要在报价中体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约定后实施，该部分实施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价的金额为依据。

1.1 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养护地被等约 140317.2 平方米，10072 棵花灌木，10875 棵乔木，2783 棵球类苗木、河道水面 65300 平方米、办公楼绿植等。养护地块均为院内绿地，绿地内种植对有害气体的抗性植物，包括能吸收有害气体的植物，以及能指示有害气体污染程度的植物；区域内的草坪等。

投标人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 遵守规章制度, 服从领导, 责任心强;
- (3)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4)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报价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08-54-2014)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6)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G/TJ08-211-2014)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95-98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院内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 确保植物季相分明, 色彩丰富, 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 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 若发生死亡由中标人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若参与市、

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考核优良奖励。

3.1 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 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 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 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 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 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 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成堆垃圾。

(9) 水体养护：

水质干净、无漂浮物及杂物；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枝叶繁茂。

3.2 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1) 修剪：

1) 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 厘米的，剪口涂防腐剂；

3)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4)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 松土、除草：

1)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1)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 病虫害防治

1) 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 保洁：

1)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 花坛养护：

1) 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 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 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 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 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 草坪养护：

1) 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 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 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 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 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 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 应急处置：

1) 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在台风汛期等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 设施保养:

1) 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 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 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10) 水体养护:

1) 水质干净、无漂浮物及杂物;在水系周边设置警示、温馨提示等宣传导语,安排专人对水系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及时清理。

2) 控制污染,减少水系周围树木植被使用肥料和农药的数量。

3) 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无病叶、枯叶。同时,水生植物须控制好生长范围,防止漫延面影响整个水体景观效果。

4) 对水生植物需适时播种,及时修整,保持通透,防治病害,秋末初冬收割,注意防寒安全过冬。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并作减量化处理。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5.3 绿地按二级绿地养护，重点部位按一级养护。

5.4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养护面积约为 140317.2 平方米，且各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5.5 绿化养护管理包括花坛、花境换花、更新的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

5.6 本项目不包括苗木因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按最新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5.7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采购人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投标人（养护承包方）负责。

5.8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9 绿化养护人员在岗位上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如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依据

投标人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中标人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接受。

（七）、绿化养护考核表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项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得分
乔木	1	叶片： 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 以下。	7	

	2	枝干： 树干基本上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基本无驻干害虫的活卵、活虫，蚧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树木伤口得到保护；修剪口平整，直径大于 2CM 的涂愈伤涂抹剂，树洞及时得到填补。	7	
	3	树冠： 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	6	
	4	行道树分支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二柱缺株。	5	
	5	防台防汛：立支柱、打地桩等预防措施是否稳固到位。	5	
灌木	1	无缺株、断层、无枯死株、无歪苗倒苗，无枯枝黄叶、无残花残肢。	10	
	2	植物长势良好，同一品种整齐一致，树叶紧凑。	5	
	3	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能看到土面的部位要求土壤平整无垃圾。	5	
时花	1	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	8	
	2	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7	
	3	无缺水干旱、无明显病虫害、无黄土裸露。	5	
草坪	1	生长茂盛、基本无秃斑、无黄土裸露，草坪整洁、无垃圾杂物。	8	
	2	没有明显高于 15CM 的杂草，整块草坪无阔叶杂草，无已开花杂草。	6	
	3	无病虫害或病虫害得到及时控制不影响景观。	6	
水域	1	水域打捞及时，成片的水生植物中不应有其它垃圾杂物。	5	
	2	成片的水生植物中不应有杂生植物。	5	
总 分			100	
考核人员签名：				

二、奉浦、华漕院区的外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面积：奉浦院区建筑物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保洁，面积约 6.5 万 m²；华漕院区建筑物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保洁，面积约 3 万 m²。

院区室外保洁，包括：地面清扫、垃圾清理、公共设施保洁、下水口清理、应急服务、工具管理等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事项。

（一）其他要求：

1.1 服务质量要求：按上海市有关市容环境标准，并按照行业作业标准而执行；

1.2 投标人应尽心管理好日常保洁等事宜，消除或杜绝任何有碍正常保洁工作的不利因素发生，确保正常保洁工作开展，若发生上岗缺勤现象，影响社会环境卫生，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迅速解决问题的要求和经济赔偿问题；

1.3 投标人应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工作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或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过错。投标人不得由此提出经济赔偿等要求，也不得由此影响日常保洁工作；

1.4 投标人应做好对保洁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1.5 采购人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投标人按照合同及其它要求运作；

1.6 投标人提供日常保洁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现场的清洁人员，并要求清洁人员遵纪守法，文明礼貌；遵守采购人所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采购人的财物，维护采购人良好的形象；

1.7 对采购人合理之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予以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

1.8 负责与派出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办理派出人员的用工手续、劳动保障、各项保险费及薪资发放等，上述工作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若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则投标人应当全额赔偿；

1.9 负责清洁服务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造成其它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和处理，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如因投标人或投标人人员的原因

导致采购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全额补偿。保洁服务期间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受伤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考核要求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保洁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分数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分)	是否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	5	
		保洁人员是否进行培训（业务、安全等）	5	
		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二	内部管理 (20分)	保洁工作计划制定详实，有明确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章	5	
		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巡查制度和考核办法；	4	
		保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文明礼貌；	4	
		保洁工作人员每日出勤记录真实完整；	4	
		保洁工作每月例会记录及考核记录等	3	
三	环境管理 (40分)	保洁工作人员明确管理责任区，开展定期巡查	7	
		主要道路、中心区域和重要场所有反复保洁制度	7	
		落叶季节等是否增加清扫次数	9	
		道路整体干净、整洁；明、阴沟畅通，无污泥等	7	
		垃圾箱（桶）周围整洁无异味，垃圾箱（桶）外无乱堆、乱放现象	5	
		各类标牌、路牌、车棚顶等立面干净整洁	5	
四	重大活动 (10分)	保洁工作人员是否能有效服从安排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重大）活动	5	
五	垃圾分类 (15分)	是否及时转运至垃圾房，无沿路飘落现象	5	
		是否做好室外垃圾桶和垃圾站的清洁消毒工作	5	
		是否及时将垃圾倒至垃圾中转站并分类	5	
总分			100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	包括但不限于清扫广场、主干道、支干道，支路及人行道等区域，楼宇间的硬化部分、室外停车棚以及其他公共部位，按照规定时间和频次进行清扫与保洁。	路面每天清扫； 工作时间内定期巡查，发现烟头、白色垃圾等应及时捡拾。
2	垃圾清理	负责室外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清理，做好垃圾分类，及时将垃圾倒至垃圾中转站，并做好室外垃圾桶和垃圾站的清洁消毒工作。	室外果壳箱每天擦拭干净； 垃圾桶每周冲洗一次； 垃圾分类清运早晚各一次。
3	公共设施保洁	对室外宣传栏、标识牌、指示牌公共设施进行定期保洁，保持其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乱粘贴物，确保信息清晰可见。	每月对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清洁。
4	下水口清理	及时清理排水沟（明沟）、屋顶垃圾及道路下水口等部位的杂物和淤泥，保持排水畅通无阻，防止积水造成环境污染。	每天清理道路下水道口； 台风汛期等特殊时段，经常开展检查和清理，确保下水道口通畅。
5	应急服务	在汛期、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段，服务安排，做好配合工作，包括会务桌椅搬运及会场摆放。遇到可疑情况或其他突发事件，应立即向上级或相关部门报告。	汛期、雨雪天气等特殊时段能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6	业务水平	熟悉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工作辖区内违反清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	会正确使用清洁工具和设备； 在作业过程中，能注意自身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7	工具管理	爱护清洁、保洁等各类工具及设施。	每天清洗整理后，及时进行维护，存放至指定场所。
8	其他	服从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70%支付给中标单位。剩余合同金额的30%，于2026年9月在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养护及保洁质量考核挂钩，其中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分占比70%，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分占比30%。

1) 养护及保洁质量考核加权计算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合格，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其履约保证金顺延。

2) 达不到上述考核分值要求的时，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履约保证金：每低于 90 分 1 分的，扣除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部门办理支

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

②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当年 9 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③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养护及保洁质量考核挂钩，其中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分占比 70%，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分占比 30%。

1) 养护及保洁质量考核加权计算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合格，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其履约保证金顺延。

2) 达不到上述考核分值要求的时，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履约保证金：每低于 90 分 1 分的，扣除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六、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0-10
2	养护方案	主观分	养护服务方案	养护周期内对植物养护、古树专业养护、绿化恢复管护等分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对不同植物的肥水、修剪、补植等养护技术措施与生长要求的匹配情况。整体养护服务方案及管理思路、计划、管理流程合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5 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操作性具体性一般得 5 分；方案简略不具备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3	保洁服务方案	主观分	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实施保洁服务（包括：地面清扫、垃圾清理、公共设施保洁、下水口清理、应急服务、工具管理等）的保洁方案、计划、频次、考评检查等合理、适应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方案简略无实质性内容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4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养护/保洁标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养护对象/保洁区域有详细的保证措施、检查手段和组织措施、现场技术管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12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完善的保证措施、检查手段和组织措施、现场技术管理得 9 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保证措施、检查手段和组织措施、现场技术管理较笼统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2
5	现状及重难点	主观分	现状、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清晰，重、难点分析到位，提供的应对措施具有操作性得 9 分；对本项目现状基本了解，有重、难点分析得 6 分；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程度一般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9
6	档案管理	主观分	档案管理措施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完善、详细得 5 分；档案管理措施较为详尽、具备基本操作性得 4 分；档案管理措施简单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7	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	1 个有效同类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绿化养护或保洁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8	人员配置	主观分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充足、岗位安排清晰、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2 分；人员配置较为充足、具备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持证较为齐全得 9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工作经验一般，应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证书不够齐全得 6 分；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少，应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证书较少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2
9	人员管理	主观分	人员管理机制	提供的人员管理机制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8 分；人员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得 5 分；人员管理机制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10	物力配置	主观分	物力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合理、使用计划清晰可行得 8 分；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得 5 分；设施、设备配置简单得 3 分；设施、设备配置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11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等突发事件）详尽科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8 分；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5 分；应急预案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绿化养护及院区外保洁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